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遵照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守則及準則經營業務。

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妥善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專責本公司之管理及策略方針，亦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均委派管理人員處理，而就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提供建議等若干重要事務則留待董事會審批。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推行業務策略、實行適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系統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則與規例。

董事負責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本公司貫徹選用適當會計政策。賬目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所需相關假設或條件。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須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就董事因公司事務所產生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會定期審閱受保範圍。

(2)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3名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琮靜

黃琮敏

梁志輝

非執行董事：

黃賽琴

黃春英

黃金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

蘇棣榮

郭彥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簡麗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頁。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黃琮靜女士於申報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膺選連任時評估是否再次委任。董事會認為，這種做法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會計、業務、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之情況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審核費用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曾召開三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下列事宜：

1.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2. 考慮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3.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及條款；
4. 討論追討若干債項；
5.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改善內部監控、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
6. 討論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琮靜 (主席)	3/3	—
黃琮敏 (副主席)	3/3	3/3
梁志輝		
非執行董事		
黃賽琴	0/3	—
黃春英	0/3	—
黃金翔	0/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	3/3	3/3
蘇棣榮	2/3	3/3
郭彥廷 ⁽¹⁾	0/2	0/1
簡麗娟 ⁽²⁾	1/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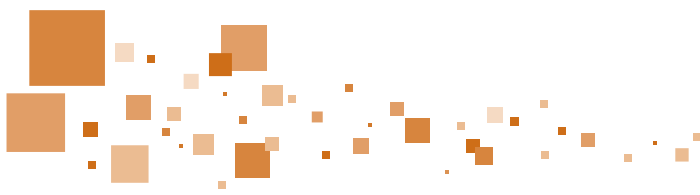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80	940
稅務服務	67	62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以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之財務報告，並保證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制定及有效實行財務及營運工作、法規監控、物料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

董事會已委聘劉迪炮特許會計師行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並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檢討範圍將涵蓋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